

# 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以下简称“东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环评单位（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东辛采油厂）、施工单位（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天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地点均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共部署了 7 口井，其中 6 口油井、1 口注水井，分布于 7 座井场。其中 XLA102X50 井试油后发现无开采价值，未投产封井，井场现已进行台田改造。新建了  $\phi 72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 0.17km、 $\phi 69 \times 7\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 0.32km，新建了  $\phi 68 \times 6\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共 0.37km，并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9年12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2月1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5015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9月14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10日竣工,2022年10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2022年5月10日,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2022年10月18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东采厂发[2022]158号”;

5) 2023年4月20日,本项目开工建设,主要施工单位为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等;

6) 2025年6月30日,本期工程钻井完工;2025年7月18日,地面工程完工,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7) 2025年7月18日,本项目全面投入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8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均依托老井场建设，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用地包括钻井井场、管道敷设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面积 5.102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工矿仓储用地、草地等。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无固废遗留。

##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同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拉运进行进一步固液处理，分理出的废水（2301.61m<sup>3</sup>）按照处置单位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从井口返排后收集至现场废液罐中，由施工单位通过罐车拉运至了永北废液处理站进行了预处理，再进入了永一联合站永一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均依托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 2、废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减轻了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柴油机废气、焊接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油井井口加强了密封，安装了油套连通装置，可有效降低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量。

###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噪声产生的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运营期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结束后钻井固废由“泥浆不落地”施工单位拉运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泥饼（3628m<sup>3</sup>）按照处置单位环评批复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已尽量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已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及道路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目前东辛采油厂产生的落地油、浮油-浮渣-污泥、清罐底泥的处置均按照油泥砂已委托了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废防渗材料的处置委托了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均已完成了合同/协议的签订。

#### （三）其他措施

2024年11月，东辛采油厂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营区区域），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146-M；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垦利区区域），已于2024年11月3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370505-2024-102-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井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井场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 （三）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四）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地下水中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锰、硫酸盐出现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指标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化学条件有关。

该区域已存在多年油田开发历史，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受油田开发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东辛采油厂

2026 年 3 月 21 日